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宇晶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44,0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907.31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1,117.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90.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共计人民币1,080.2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014.3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921.42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092.97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893.46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

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191202302920005287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430501676205000003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899991010003083517）等银行开设了3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368150100100260033）开设了1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及银行理财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52879	1,289,631.1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48,757.3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22,264,042.44	活期存款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20,000,000.00	保本理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8150100100260033	35,332,197.41	活期存款
合 计		78,934,628.34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8年12月21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晶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宇晶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宇晶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雨

杨小雨

赵耀

赵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2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2.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1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292.09	6,292.09	2,667.96	3,550.93	56.43%	2021 年 7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否	13,761.91	13,761.91	6,130.23	10,330.09	75.06%	2021 年 7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19,773.56	19,773.56	6,294.78	18,133.37	91.71%	2021 年 7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27.56	39,827.56	15,092.97	32,014.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827.56	39,827.56	15,092.97	32,014.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因设备选型升级等原因，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现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二、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因下述原因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延期原因如下：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及疫情影响，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该项目原建设用地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变更为直接购买办公楼和利用公司已经建成的办公楼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实施方式的变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2、“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购买的一栋厂房中，原租赁方于 2020 年 12 月搬离，之后公司将装修厂房并投入使用。 3、“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推进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的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 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实施地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 U 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 3#C102 号楼 1-4 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 1 年，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总投资 13,761.91 万元。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 5,904 万元，用于建设 21,160 m²的生产厂房，现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 28,952.4 m²）和 1 栋倒班宿舍（计 7,375.8 m²）。 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 2 年，原实施地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总投资 6,389.51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长沙宇晶，拟变更为由公司与长沙宇晶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 U 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 3#C102 号楼 1-4 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3、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 1,745 万元，用于建设 8,000m² 的研发中心大楼。现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拟变更为由长沙宇晶直接购置一栋建筑面积为 1,734.2m² 的办公楼和公司已新建的两层 6,034.68m² 的办公楼来共同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051”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856.55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110088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

	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在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一、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必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募集资金购买的2000万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7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9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在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